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013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前述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於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



大直高中 1100811



NHAA1103007526

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